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

府法規字第 1051003773A 號 令 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公布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類別及金額如下：

- 一、建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單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文化經營類：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文化事業經營，每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 三、教育推廣類：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保存活化之教育推廣等計畫，每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其他類：經主管機關認定其他有關歷史老屋、歷史街區之振興事項，每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方式如下：

- 一、申請補助標的為歷史街區者，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單次申請補助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 二、申請補助標的為歷史老屋者，應以建築物為單位，並檢具下列文件，單次申請補助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歷史老屋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申請計畫書：包括申請獎勵類別、基地位置圖、歷史老屋現況圖與照片、建築完成年代文件、整建或修建或活化計畫書圖內容、經費明細表與經費分攤情形、實施期程、預期成果、經營管理構想。
 - (六)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二)。

第四條 申請案件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

- 二、歷史老屋立面及景觀有助於形塑延續街區風貌。
- 三、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
- 四、申請人自籌款達執行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歷史老屋所處之歷史街區，三年內曾進行街區改造工程。
- 六、公有歷史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
- 七、前一年度申請案件表現優良。
- 八、振興方案載明優先獎勵補助事項。
- 九、其他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優先獎勵補助事項。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類別於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並以競爭制擇選優先補助者。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於受補助者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前項勘驗執行，主管機關得委由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受補助者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 補助申請書				收件 編號	
				分區	
一、申請人		二、設計人			初核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			
戶籍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計畫地址					
補助範圍		建物 規模	建築完成年代：民國_____年 _____構造(地下__層,地上__層)		
申請補助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歷史老屋之項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歷史街區振興方案規定應獎勵補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整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經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計畫大綱					

附件一

<p>經費需求</p>	<p>總經費需求：_____元 申請補助：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p>		
<p>是否符合優先補助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符合第四條第___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應檢具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2.房屋及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3.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4.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5.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2)建築完成年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3)整建或修建或活化計畫書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4)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5)實施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6)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7)經營管理構想</p>	
<p>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初核意見： 初核人員：</p>	

切結書

本人願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繳回補助款項。

並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